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兩口用作鑽探用途之深油井，CH-7 bis 及 CH-25 bis 之鑽探成本之入賬方式須重新分類，並計入損益賬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而非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 僅供識別